

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扬市监人〔2023〕78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扬州市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、初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扬职称办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23 年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从事质量检验、质量管理、计量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、标准制（修）订、标准化技术研究与推广等专业的技术开发、应用科学研究、咨询培训、技术法规制（修）订、科技管理等的人员，

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；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保的自由职业(灵活就业)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；

（三）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，在影响其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中级职称申报条件

1.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执行《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，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scjgj.yangzhou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2.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。其中，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人员，本科满5年、大专满7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。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，博士满1年、硕士满4年、本科满7年、大专满9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。

3.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<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）精神，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

效衔接。

（二）初级职称申报条件

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和评审条件执行《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条件

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要求，申报人员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，参加以新理论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。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人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，申报初级职称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人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主申报

全市中级、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、线下纸质评审、电子制证形式。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(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事项，点击职称评审(初定)申报进入申报系统，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两份装入申报材料袋。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号，逾期则无法申报。终止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，逾期则不能提交修改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公示

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 仔细审核并认真

核对原件，审核无误后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的“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”一栏中签字，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后上报。并做好公示工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之一，装订入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初审

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职称办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各系列(专业)评委会。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职称的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，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两份。该表格从人社局网站(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>)中下载，且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不需再另外加装封底！网上提供下载的表格已设定好纸张大小，无需更改。

2.《扬州市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(A3纸)一式十份，见本通知附件3。

3.《职称信息采集表》，见本通知附件4，一律按照示例格式填写。

4.《申报人情况说明书》，见本通知附件 5。

5.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带二维码查询内容的毕业证书学信网认证材料。

6.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；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技术员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。

7.企业申报人员需要提供近 1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（注明个人社保帐号），其中，最近的缴纳单位必须为申报单位。

8.获奖证书（个人获奖证书）、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9.继续教育证书及接受有关业务培训、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复印件。

10.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论著等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。

11.近 3 年的年度考核表。

12.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。

13.单位推荐意见材料及公示结果材料。

上述材料除 1、2、3、4 项外，其它材料均需装订成册。各单位人事部门在审查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论文等材料时需审查原件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，注明与原件一致，由审核人签名。其中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，须由同级职称办审核盖章。

五、材料装订要求

评审材料分两册装订：

第一分册：各类证明材料，包括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聘书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、社保证明、单位推荐意见及公示结果。

第二分册：技术工作总结、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（个人获奖证书）、成果鉴定书、工作业绩等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，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和目录（见附件1、2）。

六、材料报送工作要求

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通知要求审核后，汇总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通知要求审核后，汇总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处。报送材料时间：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1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地点：扬州市文昌西路525号新城西区行政商务中心4号楼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517室，联系电话：89332613。

附件1.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
（贴在材料袋上）

2.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（装订在分册首页）

3.扬州市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

4.《职称信息采集表》（此表无需上报纸质版，只需上报 EXCEL 表格版，请严格参照范本填写。）

5.《申报人情况说明书》

申报通知及相关附件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scjgj.yangzhou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一

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

申报专业: _____

申报人姓名: _____

申报人工作单位: _____

申报人联系电话: _____

申报日期:

附件二

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

编号	材料名称	页码	备注

附件五

申报人情况说明书

申报人于年月日开始在本单位从事工作。

单位性质：

申报人是否党员：是 ☐ 否 ☐

申报人是否正式在编：是 ☐ 否 ☐

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报职称前，已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认真核对，可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报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单位性质选填企业或事业单位等，企业须标注清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合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等类型。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必须填写是否正式在编。

